

华夏新锦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摘要 2017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新锦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证监许可[2016]1121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7 年 2 月 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38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市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8%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信证券公司董事、襄理、副总经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杨一夫先生：董事，硕士。现任鲍尔太平有限公司总裁，负责总部加拿大鲍尔公司在中国的投资活动，兼任三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组织成员）驻中国的首席代表等。

胡祖六先生：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春华资本集团主席。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高级经济学家，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首席经济学家，高盛集团大中华区主席、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沈强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主任。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总经理，金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等。

葛小波先生：董事，硕士。中信证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葛先生于2007年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

汤晓东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曾任职于摩根大通、荷兰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证监会等。

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建设（香港上市）、华夏幸福基业、中海油海洋工程、东兴证券、中兴通讯等五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贾建平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兼任东莞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北京工艺品进出口公司、美国纽约中国物产有限公司（外派工作），曾担任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卢森堡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银行意大利代表处首席代表，中银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重组上市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上市办公室总经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德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张霄岭先生：副总经理，博士。现兼任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客座教授、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特聘教授。曾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项目经理、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华盛顿总部）经济学家、摩根士丹利（纽约总部）信用衍生品交易模型风险主管、中国银监会银行监管三部副主任等。

刘义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计划资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信息电脑

部信息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党办主任、养老金业务总监，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阳琨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门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等。

李一梅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兼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基金营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市场总监，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

周璇女士：督察长，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北京金融街建设开发公司。

李红源先生：监事长，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北方光学电子总公司信息部职员，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教育局职员、主任科员、规划处副处长、计划处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经济运营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巡视员兼副主任。

吕翔先生：监事，学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曾任国家劳动部综合计划与工资司副主任科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张伟先生：监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山东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济青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财务科职员，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经营财务处副主任科员，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汪贵华女士：监事，博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财政部科研所助理研究员、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李彬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监。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项目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副总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等。

宁晨新先生：监事，博士，高级编辑。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总监、董事会秘书（兼）。曾任中国证券报社记者、编辑、办公室主任、副总编辑，中国政法大学讲师。

2、本基金基金经理

刘鲁旦先生，美国波士顿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曾任德意志银行美国公司全球市场部新兴市场研究员、美国 SAC 资本管理公司高级分析师、美国摩根士丹利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副总裁等。2009 年 5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等，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年金和社保投资经理，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 7 日起任职）、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 16 日起任职）、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 27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9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9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9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4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10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8 日起任职）。

佟巍先生，美国密歇根大学工业工程、金融工程硕士。曾任雷曼兄弟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结构化信贷交易部交易员等。2009 年 1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等，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27 日起任职）、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18 日起任职）、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18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4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4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4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4 日起任职）。

陈伟彦先生，厦门大学统计学硕士。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等。2010 年 3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现任股票投资部高级副总裁，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任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4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4 日起任职）、华夏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 14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7 日起任职）、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7 日起任职）、

华夏新锦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7日起任职）、
华夏新锦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7日起任职）、
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7日起任职）。

3、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刘鲁旦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年金和社保投资经理。

成员：汤晓东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阳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韩会永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曲波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孙彬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

范义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债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投资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

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 24.2 亿 H 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总资产 5.5373 万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3.91%，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3.90%。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 5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60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的上市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 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 T+1 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 QDII 基金、第一只红利 ETF 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 TOT 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四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6 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至 11 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 80 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 566.49 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 40.54 亿元，同比增长 29.28%，托管资产余额 9.6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89%。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 2012 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 年 6 月招商银行荣膺《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奖项国内托管银行，招商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2016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7 月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资产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建红先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董事、董事长。

英国东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济师、副总裁，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行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招商银行行长、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年7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招商银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招商银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本科毕业，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先后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华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托管工作。2002年9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者之一，具有20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从业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托管231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9.62万亿元人民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李一梅

网址：www.ChinaAMC.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李晗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许康玮、赵雪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赵雪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新锦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机会，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宏观经济发展前景，评估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别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做出动态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把握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蕴含的投资机会，挖掘优势个股。定性分析包括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经营理念及战略、公司治理等。定量分析包括盈利能力分析、财务能力分析、估值分析等。

（三）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分析和判断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金供求曲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配置结构，精选债券，获取收益。

1、类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具体包括市场

配置和品种选择两个层面。

在市场配置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等市场债券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等情况，相机调整不同市场中债券类金融工具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基于各品种债券类金融工具收益率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债券类金融工具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2、久期调整策略

债券投资受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

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基金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本基金还将通过研究影响信用利差曲线的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券所占投资比例。

4、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着重对可转债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对那些有着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进行重点选择，并在对应可转债估值合理的前提下集中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基金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谨的研究，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与其他投资品种进行对比后，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类属和个券进行投资。同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基金投资中小企

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稳健的超额收益。

（六）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通过对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基金股票组合的实际情况及对股指期货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动性等因素的分析，选择合适的期货合约构建相应的头寸，以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降低系统性风险。基金还将利用股指期货作为组合流动性管理工具，降低现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的冲击成本过高的风险，提高基金的建仓或变现效率。

（七）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基于对证券市场的判断，结合期权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

本基金投资期权，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

（八）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较高的知名度，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基准。

如果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沪深 300 指数或上证国债指数不宜继续作为基准指数，或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本基金的基准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以下内容摘自本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3,125,971.49 5.32

其中：股票 63,125,971.49 5.32

2 固定收益投资 1,103,343,714.40 92.96

其中：债券 1,103,343,714.40 92.96

资产支持证券 --

3 贵金属投资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0,000.00 0.1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821,018.16 0.66

7 其他各项资产 11,334,870.24 0.95

8 合计 1,186,925,574.2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
C 制造业 46,117,573.26 3.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80,374.00 0.38
E 建筑业 15,592.23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J 金融业 12,512,432.00 1.06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63,125,971.49 5.32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1,399,100	6,170,031.00	0.52
2	000001	平安银行	555,000	5,050,500.00	0.43
3	000858	五粮液	140,000	4,827,200.00	0.41
4	600900	长江电力	353,900	4,480,374.00	0.38
5	600276	恒瑞医药	95,300	4,336,150.00	0.37
6	600519	贵州茅台	12,800	4,277,120.00	0.36
7	002508	老板电器	100,000	3,680,000.00	0.31
8	600315	上海家化	134,600	3,649,006.00	0.31
9	300156	神雾环保	125,400	3,136,254.00	0.26
10	600612	老凤祥	79,862	2,973,262.26	0.2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148,897,000.00 12.56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135,652,000.00 11.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5,652,000.00 11.44

4 企业债券 108,952,714.40 9.1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3,152,500.00 27.25

6 中期票据 107,113,500.00 9.0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8 同业存单 279,576,000.00 23.58

9 其他 --

10 合计 1,103,343,714.40 93.0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615363 16 民生 CD363 800,000 76,936,000.00 6.49

2 019546 16 国债 18 600,000 59,796,000.00 5.04

3 160413 16 农发 13 500,000 48,505,000.00 4.09

4 111618249 16 华夏 CD249 500,000 48,155,000.00 4.06

5 111698485 16 南京银行 CD123 500,000 48,110,000.00 4.0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5,388.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99,481.2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334,870.24

5.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华夏新锦源混合 A:

阶段 净值

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2% 0.07% 1.58% 0.39% -2.60% -0.32%

华夏新锦源混合 C: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华夏新锦源混合 C 类基金份额为零。

十三、费用概览

(一) 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相关账户费用等）。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各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为各类别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销售费用

1、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

①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00元/笔

②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③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本基金 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①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含）-30天 0.75%

30天（含）-365天 0.5%

365天（含）以上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

时份额持有满 30 天不满 9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 90 天不满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 180 天（含 180 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②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 0.5% 的赎回费，持有满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赎回费为 0。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 30 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①当投资者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前端申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前端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 \tex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②当投资者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 \tex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假定 T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300 元。四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 元、50 万元、200 万元和 500 万元，则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

得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 3

申购金额（元， a） 1,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b） 1.5% 1.2% 0.8%

净申购金额（c=a/（1+b）） 985.22 494,071.15 1,984,126.98

前端申购费（d=a-c） 14.78 5,928.85 15,873.02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e） 1.2300 1.2300 1.2300

申购份额（=c/e） 800.99 401,683.86 1,613,111.37

若该投资者申购金额为 500 万元，则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4

申购金额（元， a） 5,000,000.00

前端申购费（b） 1,000.00

净申购金额（c=a-b） 4,999,000.00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d） 1.2300

申购份额（e=c/d） 4,064,227.64

例二：假定 T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投资者申购金额为 5,000,000.00 元，则申购获得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5,000,000.00/1.2500=4,000,000.00 份

（2）赎回金额的计算

当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半年，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 元

赎回费用=12,500.00×0.5%=62.5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62.50=12,437.50 元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30 天，该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净赎回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 元

(3)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各个基金份额类别单独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的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无。

(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 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三。

④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四。

⑤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五。

⑥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六。

⑦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七。

⑧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八。

⑨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九。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一。

?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二。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三。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四。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五。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业务举例”中例十六。

?对于多笔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上述为处理申（认）购时间不同的多笔基金份额转出的情况，对转出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的持有时间规定如下：

（i）对于货币型基金和不收取赎回费用的债券型基金（目前包括华夏债券 C），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ii）对于除上述（i）之外的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其持有时间为本次转出委托中多笔份额的加权平均持有时间。

（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业务举例

例一：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赎回费率为 0.5%。

①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转出总金额（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 (G) 2.0%-1.5%=0.5%
净转入金额 (H=F/(1+G)) 1,188.06
转入基金费用 (I=F-H) 5.94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K=H/J) 913.89

②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1+G)) 1,194.00
转入基金费用 (I=F-H) 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K=H/J) 918.46

例二：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0,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赎回费率为 0.5%。

①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1,00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39,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9,183,846.15

②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9,184,615.38

例三：假定投资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 1,000 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4.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796.00

若投资者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在 1 年之内，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 1.2%，且乙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 (K) 796.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L) 1.300
赎回总金额 (M=K*L) 1,034.80
赎回费用 (N) 0.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O) 1.2%
后端申购费 (P=K*I*O/(1+O)) 14.16
赎回金额 (Q=M-N-P) 1,020.64

例四：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前端收费基金甲 1,000 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300、1.500 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300
转出总金额 (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50
转换金额 (F=C-E) 1,293.5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293.5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862.33

例五：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0,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赎回费率为 0.5%。

①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 (G) 1.5%-1.2%=0.3%

净转入金额 (H=F/(1+G)) 11,904,287.14

转入基金费用 (I=F-H) 35,712.86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K=H/J) 9,157,143.95

②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0%，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1+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I=F-H) 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K=H/J) 9,184,615.38

例六：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0,000 份甲基金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 0.5%。

①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500 元，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1,000-500=50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39,5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9,184,230.77

②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甲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500 元，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9,184,615.38

例七：假定投资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前端收费基金甲 10,000,000 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适用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0,000.00

转换金额 (F=C-E) 11,940,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1,940,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7,960,000.00

若投资者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在 1 年之内，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 1.2%，且乙基金不收取赎回费，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 (K) 7,960,00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L) 1.300

赎回总金额 (M=K*L) 10,348,000.00

赎回费用 (N) 0.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O) 1.2%

后端申购费 (P=K*I*(1+O)/(1+O)) 141,581.03

赎回金额 (Q=M-N-P) 10,206,418.97

例八：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前端收费基金甲 10,000,000 份，转入不收取申购

费用基金乙，甲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T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300、1.500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300

转出总金额 (C=A*B) 13,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转出基金费用 (E=C*D) 65,000.00

转换金额 (F=C-E) 12,935,000.00

转入基金费用 (G) 0.00

净转入金额 (H=F-G) 12,935,0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I)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J=H/I) 8,623,333.33

例九：假定投资者在T日转出1,000份持有期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1.8%，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1.5%，赎回费率为0.5%。申购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

①若T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D) 6.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G) 1.8%

后端申购费 (H=A×F×G/(1+G)) 19.45

转出基金费用 (I=E+H) 25.45

转换金额 (J=C-I) 1,174.55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 (K) 2.0%-1.5%=0.5%

净转入金额 (L=J/(1+K)) 1,168.71

转入基金费用 (M=J-L) 5.84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N)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O=L/N) 899.01

②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D) 6.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G) 1.8%

后端申购费 (H=A×F×G/ (1+G)) 19.45

转出基金费用 (I=E+H) 25.45

转换金额 (J=C-I) 1,174.55

转入时收取申购费率 (K) 0.00%

净转入金额 (L=J/(1+K)) 1,174.55

转入基金费用 (M=J-L) 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N)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O=L/N) 903.50

例十：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 10,000,000 份持有期为半年的甲基金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1.8%，该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甲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5%，赎回费率为 0.5%。申购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

①若 T 日转入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2.0%，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D) 60,000.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G) 1.8%
后端申购费 (H=A×F×G/ (1+G)) 194,499.02
转出基金费用 (I=E+H) 254,499.02
转换金额 (J=C-I) 11,745,500.98
转入基金费用 (K) 1,000.00
净转入金额 (L=J-K) 11,744,500.98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M)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N=L/M) 9,034,231.52

②若 T 日转入丙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且丙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用为 1,000 元，丙基金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为 1.2%，该日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D) 60,000.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G) 1.8%
后端申购费 (H=A×F×G/ (1+G)) 194,499.02
转出基金费用 (I=E+H) 254,499.02
转换金额 (J=C-I) 11,745,500.98
转入基金费用 (K) 0.00
净转入金额 (L=J-K) 11,745,500.98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M)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N=L/M) 9,035,000.75

例十一：假定投资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期为 3 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 1,000 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1.0%，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300、1.500 元。

2010 年 3 月 16 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适用赎回费率为 0.5%。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300

转出总金额 (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D) 6.5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G) 1.0%

后端申购费 (H=A×F×G/ (1+G)) 10.89

转出基金费用 (I=E+H) 17.39

转换金额 (J=C-I) 1,282.61

转入基金费用 (K) 0.00

净转入金额 (L=J-K) 1,282.61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M)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N=L/M) 855.07

若投资者在 2012 年 9 月 15 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为 2 年半，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 1.2%，且乙基金赎回费率为 0.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 (O) 855.07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P) 1.300

赎回总金额 (Q=O*P) 1,111.59

赎回费率 (R) 0.5%

赎回费 (S=Q*R) 5.56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T) 1.2%

后端申购费 ($U=0*M*T/(1+T)$) 15.21

赎回金额 ($V=Q-S-U$) 1,090.82

例十二：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持有期为 3 年的后端收费基金甲 1,000 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500 元。申购当日甲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 元，赎回费率为 0.5%，转出时适用甲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为 1.0%。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5%

赎回费 (E=C*D) 6.00

申购日转出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F) 1.1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G) 1.0%

后端申购费 ($H=A\times F\times G/(1+G)$) 10.89

转出基金费用 (I=E+H) 16.89

转换金额 (J=C-I) 1,183.11

转入基金费用 (K) 0.00

净转入金额 (L=J-K) 1,183.11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M)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N=L/M) 788.74

例十三：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持有期为 146 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 1,000 份，转入前端收费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300 元。甲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 0.3%，不收取赎回费。乙基金适用申购费率为 2.0%。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费用 (D) 0.00

转换金额 (E=C-D) 1,200.00

销售服务费率 (F) 0.3%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G) 2.0%
收取的申购费率 ($H=G-F \times$ 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 (单位为年)) 1.88%
净转入金额 ($I=E/(1+H)$) 1,177.86
转入基金费用 ($J=E-I$) 22.14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K)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L=I/K$) 906.05

例十四：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持有期为 5 天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 10,000,000 份，转入前端收费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300 元。甲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 0.3%，不收取赎回费。乙基金适用固定申购费 500 元。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00.00
转出基金费用 (D) 0.00
转换金额 ($E=C-D$) 12,000,000.00
销售服务费率 (F) 0.3%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G) 500
转入基金费用 ($H=G-E \times$ 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 (单位为年)) 6.85
净转入金额 ($I=E-H$) 11,999,993.15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J) 1.300
转入基金份额 ($K=I/J$) 9,230,763.96

例十五：假定投资者在 2010 年 3 月 15 日成功提交了基金转换申请，转出持有的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 1,000 份，转入后端收费基金乙，该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00、1.500 元。2010 年 3 月 16 日这笔转换确认成功。甲基金不收取赎回费。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200
转出总金额 ($C=A*B$) 1,200.00

转出基金费用 (D) 0.00
转换金额 (E=C-D) 1,200.00
转入基金费用 (F) 0.00
净转入金额 (G=E-F) 1,200.0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H) 1.500
转入基金份额 (I=G/H) 800.00

若投资者在 2013 年 9 月 15 日赎回乙基金，则赎回时乙基金持有期为 3 年半，适用后端申购费率为 1.0%，且乙基金赎回费率为 0.5%，该日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300 元。则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赎回份额 (J) 800.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 (K) 1.300
赎回总金额 (L=J*K) 1,040.00
赎回费率 (M) 0.5%
赎回费 (N=L*M) 5.2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 (O) 1.0%
后端申购费 (P=J*H*O/(1+O)) 11.88
赎回金额 (Q=L-N-P) 1,022.92

例十六：假定投资者在 T 日转出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甲 1,000 份，转入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乙。T 日甲、乙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300、1.500 元。甲基金赎回费率为 0.1%。则转出基金费用、转入基金费用及份额计算如下：

项目 费用计算
转出份额 (A) 1,000.00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B) 1.300
转出总金额 (C=A*B) 1,300.00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D) 0.1%
转出基金费用 (E=C*D) 1.30
转换金额 (F=C-E) 1,298.70
转入基金费用 (F) 0.00
净转入金额 (G=E-F) 1,298.70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H) 1.500

转入基金份额（I=G/H） 865.80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华夏新锦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一) 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 (二) 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 (三) 更新了“六、基金的募集”中相关内容。
- (四) 更新了“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相关内容。
- (五) 更新了“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相关内容。
- (六) 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
- (七) 增加了“十、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
- (八) 更新了“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相关内容。
- (九) 更新了“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相关内容。
- (十) 增加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披露了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